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第二期)

112年11月2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106次管理會訂定

## 一、目的：

為發展創業投資事業，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改善目前之投資環境，爰由本基金再提供部分資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期藉由其技術、人才、市場及資金等全方位之整合功能，進一步帶動相關新創事業之發展。

## 二、投資對象：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國內外創業投資公司或基金。

## 三、投資總額度：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負責出資新臺幣 300 億元，配合民間出資新臺幣 700 億元，總計新臺幣 1,000 億元。

## 四、投資原則：

(一)本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之 30% 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

創業投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投資比率及金額之限制：

- 1.投資國內種子期企業比率超過投資總金額 50%。
- 2.與國外企業策略聯盟或有具體技術移轉計畫。
- 3.協助國外企業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或與我國企業合資。
- 4.募集之外國資金合計超過所募集資本半數。

5.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重整或合併。

(二)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對下列我國相關企業投資之總金額至少應達本基金對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金額：

- 1.在我國登記設立者。
- 2.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或與我國公司有技術合作關係者。
- 3.在我國已設立或具體規劃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
- 4.與我國公司合資或具體規劃與我國公司合資者。

(三)本基金同意參與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於本基金管理會通過投資後 1 年內，募集資金(含本基金依管理會決議得投資金額)達其預定募資規模之 75%，始得申請本基金撥款。